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茂市监〔2025〕103号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（促进类）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（促进类）申报储备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（促进类）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2026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（促进类）市县项目申报储备入库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类别

本次申报共有8个项目:

1.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;

2.广东省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分析与应用;

3.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;

4.广东省地理标志商标运用促进;

5.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;

6.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;

7.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;

8.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（茂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详见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）。

特别提醒：2026年省市场监管局将同步在全省相关地市安排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（项目5）、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（项目6）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（项目7）、专利转化运用人才体系建设（茂名未安排）等4个项目，为更好统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源，避免出现同一单位“扎堆”承担过多转化类项目，影响转化类项目实施质量，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，可选择不超过2个地市（不含深圳市）、每个地市不超过2类项目进行申报，并在申报书中提交承诺书。如后续经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，取消该单位项目入库资格。

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我市2026年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储备项目入库名单的重要依据。我局将根据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及相关规定，统筹研究确定具体立项事宜，并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申报单位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书连同相关附件(佐证材料)，签字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（装订采用胶装，需编制封面、目录及页码),形成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和彩色PDF电子版(拷贝U盘，不退回）的申报材料。有关材料请送（寄）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。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高水路鲤鱼岭6号大院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11楼1105室知识产权促进科，邮箱：2869682@163.com。

四、截止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17: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（促进类）申报储备项目申报指南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6日

（联系人：谭凯鸣、高鹏，联系电话：2796013、273282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8月6日印发